

# 2022 年度原中共长沙市岳麓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检监察办案专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8月21日至8月23日对原中共长沙市岳麓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监委）2022年度纪检监察办案专项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本次评价采取指标体系法，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全面评价与核查、现场调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

价程序。

本次评价金额总计 200.00 万元，仅涉及纪检监察办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样重点检查，涉及专项资金总额 122.79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总额的 61.40%。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为保障区纪委监委深化问题线索核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收缴违纪违法资金等工作顺利开展，通过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提高办案工作质量，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优化社会风气，根据《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岳财预字〔2022〕5 号），由区纪委监委实施 2022 年度纪检监察办案专项。

为保证区纪委监委办案人员在调查、办案过程中的所必需的住宿、餐饮、日用品费用；留置对象陪护费用；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勘验、鉴定及其他商品服务开支。纪检监察办案专项工作经费遵循依法开支、勤俭节约的原则，控制办案人员数量和费用支出规模，对经费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审核把关。

### （二）项目的绩效目标

#### 1.项目总目标

纪检监察办案专项总目标为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从严查处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

#### 2.项目支出主要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处置案件线索数量 400 条以上。

质量指标：案件线索办结率不低于 90%。

经济成本指标：办案人员成本低于 500 元/人/天。

经济效益指标：查扣涉案款物 500 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 80%。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预算安排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纪检监察办案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200.00 万元，年中预算调增 10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21 日区纪委监委向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申请追加预算调整 100 万元，用于支付纪检监察办案中审计费、差旅、食宿等开支，2022 年 12 月 19 日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下达岳财专指〔2022〕0519 号预算指标 100 万元），调整后实际下达预算指标 30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2.84 万元，年末指标结余 97.16 万元，财政全部收回。具体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预算	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指标	预算调整率	本年支出	预算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纪检监察办案专项	200.00	100.00	300.00	50.00%	202.84	97.16	67.61%

#### (二) 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纪检监察办案专项年度预算资金使用 202.84 万元，具体为支付办公费 36.55 万元、印刷费 4.55 万元、差旅费 17.87 万元、租赁费 6.4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22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2.1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52 万元、维修（护）费 0.16 万元、劳务费 1.01 万元、福利费（专案组购买中药开支）0.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加班餐费、加班食品、盒饭、办案住宿等）108.26 万元。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纪检监察办案专项工作经费遵循依法开支、勤俭节约的原则，控制办案人员数量和费用支出规模，对经费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审核把关。保证区纪委监委办案人员在调查、办案过程中的所必需的住宿、餐饮、日用品费用；留置对象陪护费用；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勘验、鉴定及其他商品服务开支。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区纪委监委重点就新区范围的工程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征地拆迁、执法监管、社会民生（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领域，成立7个调研分析小组，深入开展政治生态分析。并设置5个正科级室、4个巡察处室负责案件办理，遵循依法开支、勤俭节约的原则控制费用支出。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区纪委监委坚持以查办案件开路，一体推进“三不腐”。一是加大问题线索处理力度；二是着力推深化改革、强化廉洁风险防控；三是深入推动清廉建设。项目开支由经办人、证明人签字、财务负责人审核、项目分管领导审批。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区纪委监委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参照《长沙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和2020年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如：住宿费报销标准参照《长沙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长财行〔2019〕4号）执行，项目差旅费、留置案件加班餐费报销流程及标准参照2020年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区纪委监委支付资金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参照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纪检监察工作，政治建设更加有力**

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常态化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区纪委监委“第一议题”学习和理论中心组学习常抓不懈，在学原文、悟原理中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举办专题学习培训班，坚持“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深入进行新区廉情分析，对照新部署新要求，在学习领悟中找差距、明方向、促提升。

### **(二) 围绕“两个维护”做深做实政治监督，护航作用更加彰显**

聚焦“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自建房安全整治、信访维稳等专项监督，累计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问题 622 个，印发通报 20 余期，对 7 个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理处分 50 余人次。重点督促“六大百日”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改革期间纪律作风检查，督促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等一批突出问题整改到位。认真做好了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受理 3597 人次，否决 27 人次，切实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

### **(三) 以自我革命精神一体推进“三不腐”，清廉建设更增质效**

纪检监察办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全年共处置问题线索 238 件，立案 131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03 人，采取留置措施 11 人，累计收缴违纪违法款 9,860.00 万元，累计查扣涉案款物 2,910.40 万元。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发挥新区廉洁文化资源优势，协助党工委出台《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摄制新区首部专题警示教育片《吹响

冲锋号》、廉洁文化宣传片《湖湘廉脉新区赓续》，开展“理‘道’湘江·清廉大讲堂”等系列廉洁文化活动，营造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浓厚氛围。

#### **（四）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新风正气更加充盈**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协助党工委出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意见，全年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 43 个，处理处分 85 人次，其中组织处理 63 人次，党纪政务处分 22 人次。开展公务接待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督促整改相关问题 9 个。深入开展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办公用房、公车私用等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岳麓区城管执法局有关工作人员违规收受红包礼金等案例，下发典型案例通报 4 期 8 起。并通过开展作风建设推动新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相关做法在全省形成引领示范。

#### **（五）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惠民答卷更有厚度**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监督，摸排线索 46 条，办结 43 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一卡通项目资金等核查工作，加快其他 11 项资金核查工作，深挖彻查问题背后党员干部履职不力、优亲厚友、雁过拔毛、吃拿卡要等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干部违建豪宅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4 人次；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追责问责，处理处分 4 人次；深入调查 3 起食品安全事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六）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利剑作用和综合效应更加凸显**

把握“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紧扣“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盯“三个聚焦”监督重点，2022 年组织开展 2 轮常规巡察，巡察党组织 11 家，发现各类问题 146 个，移交线索 9 条，挽回经济损失 3000 余万元；践行“两个维护”，推进巡视巡察整改任务落实，对历年巡视巡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下发巡察建议书，

做深做实“后半篇文章”，512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

### **（七）着力“练新军”提素质，“建新制、开新局”基础更加坚实**

落实新区“三区合一”改革要求，加快完成区纪委监委机关组建，规范线索处置、立案审查调查程序；破除基层监督力量薄弱和“熟人社会”监督困局，形成高效联动协作新格局；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全员培训，完善以案代训、跟班锻炼机制，提升全员实战能力；坚持刀刃向内，自觉接受最严格约束监督，加强对“十二条负面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办案安全集中纠治专项活动，实现安全事故事件零发生。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预算管理有待完善**

#### **1.预算编制未细化分解**

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不能有效地控制费用支出，导致预决算出现偏差。本项目2022年总预算300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24.00万元；项目总决算202.84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8.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占项目总预算的比例为50%以上，支出内容为加班餐费、办案住宿、办案日用品。该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编制预算时没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的功能特性、围绕项目工作内容细化分解，间接导致不能有效地控制费用支出。

#### **2.追加预算执行不到位，结余资金较多**

2022年11月21日区纪委监委向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提交《关于追加项目经费的报告》，申请追加纪检监察办案专项经费预算，2022年12月19日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下达岳财专指〔2022〕0519号预算指标1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追加预算实际使用5.23万元（用于项目加班餐费），结余94.77万元（财政全部收回），结余比例94.77%，

经相关工作人员解释，结余较多的原因系“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大案要案补助”未及时发放。根据区纪委监委2022年11月10日《会议纪要》显示，该补助“从2022年部门预算中列支”。2023年1月18日，区纪委监委2023年预算指标“财政收缴收入0002号”列支“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大案要案补助”87.36万元。

##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区纪委监委未单独制定与纪检监察办案专项相关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以明确区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 **（三）经费使用报销欠规范**

### **1.餐费报销依据不充分**

抽查2022年财务餐费报销凭证，发现2笔300元以上餐费报销未附菜单，如：61101专案组于2022年2月22日申请报销的办案加班用餐开支385.00元，未附菜单；609专案组于2022年7月3日申请报销的办案加班用餐开支318.00元，未附菜单。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第二条具体要求（一）工作及接待用餐“2.公务接待用餐……须详细注明用餐事由及用餐人数，300元以上的餐费必须附菜单”的规定。

### **2.印刷费报销不符合制度规定**

抽查2022年项目资金使用的报销凭证，发现3笔印刷费用报销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如：2022年4月记账4#凭证支付印刷费用19,278.00元、2022年5月记账18#凭证支付印刷费用10,054.00元、2022年7月记账27#凭证支付印刷费用7,964.00元，以上费用收款单位均为长沙市岳麓区壹栋广告设计经营部，费用报销均未附合同。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第二条（三）印刷费“3.所有印刷费用报销均需附明细详单、合同、方案等佐证资料”的规定。

#### **(四) 绩效自评管理欠规范**

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基本完整，但数据欠全面准确，绩效欠明确，绩效目标评价不完整，反映的问题不够具体。

### **八、相关建议**

#### **(一)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科学编制预算方案**

绩效管理是提升部门预算管理质量的有效手段，建议围绕纪检监察机关职责，总结业务开展情况，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通过对项目的功能特性进行梳理，预计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充分考虑工作年度变化和要点，科学的编制预算方案能促进预算管理的有效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紧紧围绕项目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编制预算。

#### **(二)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应科学合理制定相应制度，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可行性，避免制度流于形式的情况。制定项目实施细则，按标准开展对项目跟踪考核，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通过项目单位自查、主管单位督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间节点，督促整改落实。

#### **(三)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证制度执行落实到位**

建立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明确划分行政运行资金与项目资金的界线。严格把关费用报销流程，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将绩效监控落实到位，明确项目进度时间节点，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项目单位规范项目管理，按要求落实项目审核流程等工作，提高单位履职意识，保证项目质量。

#### **（四）规范绩效自评管理，确保项目评价客观完整**

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应完整，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确保自评报告数据与依据材料数据保持一致，案件处置问题线索数据核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应当对成本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所有绩效指标完成度进行完整的评价；绩效自评反映的预算及业务问题应当具体详细。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分析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等，2022年度纪检监察办案专项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较好的实现了效益，但在项目预算管理、项目制度建设、预期目标完成度、费用报销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经综合评定纪检监察办案专项经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评分为85.56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30日